

【海外参加企业】

参加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	[英文]		
住所	[]		
代表人		代表人E-mail	
营业执照号	-	-	公司网站
展会负责人	姓名:	职位:	E-mail:
	电话:	传真:	手机号:

展示产品信息

智能电子移动 Smart e-Mo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超小型电动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二轮车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特殊用途电动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弱者用电动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池、设备、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产品
电动自行车 Electric Bike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自行车成品车	<input type="checkbox"/> 迷你电动自行车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用电动自行车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电池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自行车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配饰及衣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头盔、保护装备
个人移动 Personal Mo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滑板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轮(单轮/双轮)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滑板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均衡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现代电子移动	<input type="checkbox"/> LSV(低速移动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电池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配饰、工具及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保险
展品详细内容			

※ 是按照参加部门安排展位的, 请您慎重判断, 选择放弃和填写。

参加展位申请

区分	单价(1展位)	申请量	备注
基本展位	免费	(请填写展位数)展位	

· 1展位大小为3mX3m=9m² (约2.7坪), 最小申请规模: 基本展位1展位(9m²)以上, 海外参加企业最多免费提供3展位。

· 基本展位包含事项: 墙面, 商号牌匾, 地毯, 咨询台和椅子1把, 聚光灯2个(基本展位提供事项一部分可能有变)。

· 保证金在申请时提交后支付, 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11日(周二)。

· 保证金 SWIFT CODE(B.I.C): NACFKRSEXXX 支付账户: 农协银行: 301-0228-5877-71, 储户: 灵光郡E-Mobility博览会推进团

本公司同意2018灵光国际智能E-Mobility博览会组织委员会参加规定(收录于背面),
提交本参加申请合同, 内容如上。

201 年 月 日

代表人 /印/

负责人 /印/

2018灵光国际智能E-Mobility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敬启

第1条 用语的定义

1. ‘参加者’指的是为参加本博览会, 签订了参加申请合同的个人、公司、机构及团体等。
2. ‘展会’指的是2018灵光国际智能E-Mobility博览会。
3. ‘主办方’指的是共同主办方, 即产业通商资源部、全罗南道、灵光郡、汽车配件研究院、(社)韩国智能E-Mobility协会。

第2条 申请参加和合同

1. 想要申请参加展会的人应填写主办方制定的参加申请合同, 提交给主办方。
2. 参加者在提交参加申请合同后, 将约定的保证金截止到2018年9月11日为止支付给主办方, 本合同才视为成立。
3. 虽然提交了参加申请书, 但主办方为了博览会的顺利组成和进行, 可以拒绝同意申请人参加, 或者展会场地面积已安排满, 主办方可以拒绝接受参加申请或拒绝签订合同。
4. 附带设施、基本展位装置工程根据参加者的申请由主办方提供, 参加申请书和附带设施申请内容中有变动事项时, 应立即将相应事项通报给主办方。因未通报导致不履行的, 由参加者承担责任。

第3条 展位分配

1. 主办方通过申请接受顺序、申请面积、展品的性质和分类等其他合理方法, 分别为参加者分配展示位置。
2. 主办方参考展会场地的空间协调、观览效率、展示效果等, 认为从整体展会场地的运营上考虑有必要时, 可以变更分配给参加者的展示位置。该变更由主办方自行裁量, 参加者不得对该变更造成的结果请求补偿。

第4条 展室管理

1. 参加者展示参加申请上明示的展品, 应安排常驻人员, 彻底做好自己公司展位(Booth)的管理。
2. 参加者展示和参加申请上明示的展品不同的产品, 或是展示和展会性质不相符的产品时, 主办方可以命令其立即终止、拆除或搬出。这时, 参加费不返还, 参加者不可就此造成的损失请求损害赔偿。
3. 参加者在未取得主办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在自己租赁的展示面积之外的地方展示展品。
4. 参加者在未取得主办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展示面积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
5. 想在展会场地内搞活动的参加者应事先将活动内容通报给主办方, 征得主办方的同意, 严禁拉客行为或放声高歌。如果参加者所做行为经主办方判断是过分的噪音或给周围展位的宣传活动造成了妨碍, 主办方可以要求其中断活动, 参加者应按照主办方的要求中断活动。
6. 参加者不得对展室的地面、天棚、墙面等进行刷油漆等改变原状的变更, 对展会场地造成损坏的, 应向主办方给予恢复原状等损害赔偿。

第5条 支付条件

1. 参加者应在提交合同后, 截止至2018年9月11日(周二)为止完成保证金的支付。
2. 如果参加者不在指定的期限内支付保证金, 主办方可以解除参加合同。
3. 完成保证金的支付的海外参加企业在参加完展会后, 可以从主办方处得到保证金的100%的返还。

第6条 解约

1. 参加者放弃或拒绝约定的展示面积的全部或一部分的使用时, 不得请求返还已支付的参加费及其他附带费用, 本约定按第7条处理。
2. 主办方取消展会的召开时, 应返还已收取的参加费全额。但,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主办方的归责事由的特殊情况导致展会取消或召开日变更或缩小的, 则不返还。这时, 参加者不得向主办方请求损害赔偿。

第7条 取消参加和违约金

参加者提交参加申请书后, 取消参加或缩小规模时, 应将下列各项规定的违约金在取消参加或变更规模后15天内支付给主办方。但, 已支付的参加费可以冲抵相应违约金, 冲抵后不足时, 应补充支付, 冲抵后有余时, 应返还。

- 在2018年9月11日以前取消参加或缩小规模: 向主办方支付总保证金中的50%作为违约金
- 在2018年9月11日以后取消参加或缩小规模: 向主办方支付总保证金中的100%作为违约金

1. 参加者应在分配的展示面积和指定期间内完成装置和展品的搬入、陈列。
2. 装置的展会场地使用时间上午8点到下午8点, 在规定的时间内外必须要进行追加作业时, 应事先征得主办方的同意。

第8条 展品和装置物的搬出

参加者应在指定期间内搬出所有展品和装置物, 延迟搬出的, 参加者应向主办方支付主办方因此要支出的各种费用。

第9条 展会场地的经费、危险承担和保险

1. 主办方应为了参加者和访客采取适当的警备措施。
2. 参加者对展示期间、装置或拆除过程中发生在自己分配到的面积内的装置物和展品所遭受的毁损和被盗, 应负全责。
3. 参加者因故意或过失, 导致发生了火灾、被盗、破损等其他事故, 给主办方或他人造成了损害时, 参加者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给展品等参加保险也是参加者的责任。

第10条 防火规则

1. 装置物和展会场地内所有的材料均应依照消防法规做好不燃处理。
2. 主办方在必要时可以要求参加者做防火相关的改正。

第11条 补充规定

1. 主办方在必要时可以制定参加规定中未明示的补充规定, 参加者应遵守该补充规定。
2. 补充规定是参加规定中的一部分, 参加者应遵守补充规定。
3. 参加者应遵守主办方制定的在展会场地内的各项规定。

第12条 纠纷的解决

主办方和参加者之间的关于本参加规定的解释的纠纷及其他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的纠纷, 以大韩商事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不得就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